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21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上閔

被告 陳慶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,47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3,4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4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使用，並約定若未於繳款期限前清償借款債務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息；而林貴先迄至95年1月5日仍積欠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473元未清償；後因大眾銀行於106年間與原告合併，故原告乃取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借款14萬3,473元及利息等債權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借款14萬3,473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客戶往來
02 交易明細、合併公告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
03 原告依現金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
04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6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09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0 免為假執行。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張清秀